

黑龙江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和《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 60 条》，推动科技与经济结合，建立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产业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发挥高层次人才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切实加强科技管理由项目管理向创新管理转变，支撑我省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组织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重要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为切入点，以科技成果省内落地转化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激励、引导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深入企业、产业一线创新创业，架起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资源与企业、产业深度合作的桥梁。推动科技型企业建立完善的产学研用密切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企业科技成果引进，推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培养，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创建，为支撑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工作目标

按照“企业需求导向、人才技术纽带、产学研用协同”原则，依托科研实力较强的高校、科研院所，每年选拔一批

工作热情高、创新意识强、了解行业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的科研人员，派驻企业担任科技特派员，切实解决企业各类技术问题，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三、基本原则

（一）双向选择，实现共赢。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选派志愿参加并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担任企业科技特派员，切实尊重企业和科技人员的选择权和自身利益，努力实现共赢。

（二）市场导向，务求实效。坚持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调配利益，搭建桥梁，促进合作，推动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

（三）政府推动，中介服务。政府强化在政策、资金、项目及舆论宣传方面的推动作用；充分调动市（地）、区、县（市）和具体用人企业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科技特派员桥梁纽带作用发挥。

（四）突出重点，示范引导。以企业科技特派员为载体，面向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架起高校、科研院所优势创新资源与企业合作的桥梁，实现科技要素向企业转移、高智力成果同企业市场紧密结合，注重示范引导，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工作任务

（一）摸清企业技术需求，协助制定企业技术发展战略。

根据技术和行业发展的趋势，科技特派员要在充分摸清企业技术需求基础上，收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信息以及国内外市场动态信息，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态势和资源布局，分析和研究需要攻克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

（二）协助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企业技术需求和技术发展战略，面向国内外寻找优势科技资源，努力促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有效对接和结合，建立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

（三）解决生产和研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产品竞争力。

充分利用派出单位的科研、教育、人才等优势条件，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工作。充分分析企业的技术需求，研究产业重大共性技术问题，整合产业和科技优势资源，组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开展联合攻关。

（四）促成共建创新平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帮助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促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检测服务中心、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和产业化基地，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创新能力。

（五）优化企业研发团队，联合培养人才。

通过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等，为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培养有生产一线工

作经验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

（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典型示范效应。推动企业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知识、技术管理制度，把企业培育成引领产业技术创新的高科技企业。发挥特派员所驻企业的典型示范效应，加快提升产学研结合的层次和水平，带动一大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五、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条件

企业科技特派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要求；

（二）高校、科研院所拟重点培养的中青年教师、科研人员；

（三）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

（四）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

（五）对相关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有浓厚兴趣，熟悉企业科研情况，有志于参与黑龙江省产学研合作，能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

六、驻点企业资格条件

驻点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省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自主创新意识强，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安排合适岗

位，明确岗位职责，提供相应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具备较好的科研基础，能为企业科技特派员提供配套科研条件。

七、科技特派员派驻程序

（一）企业自主申请并提出技术需求，按照要求填写《拟派驻企业基本情况和技术需求表》，向所在市（地）科技局提交申请。

（二）市（地）科技局对企业申请情况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初审意见后，汇总报省科技厅。

（三）省科技厅将拟派驻企业技术需求发往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进行初步对接，根据企业技术需求组织科研人员自愿申报，并填报《拟派出科研人员基本情况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

（四）省科技厅将拟派科研人员情况反馈至市（地）科技局，由市（地）科技局组织召开企业科技特派员初步人选和拟派驻企业负责人的见面洽谈会，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和合作内容后，由市（地）科技局将企业科技特派员名单和派驻企业等相关材料报省科技厅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五）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派出单位共同签订《黑龙江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协议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各相关县（市、区）要对科技特派员进行服务成效考核，实行末位淘汰。由市（地）科技局负责指导省级科技特派员考核，并汇总各相关县（市、区）考核结果，报送省科技厅一份存档。

八、保障措施

（一）积极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派驻企业申请备案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推进各类科技创新要素资源向派驻企业集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派驻企业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凝聚一支稳定、高层次、高水平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团队，形成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强化对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的支持。省科技厅组织对企业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估，择优将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产学研合作科技项目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指导类项目，给予立项支持。对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联合申报的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推荐、优先立项和重点支持。对评价结果优秀的企业科技特派员，积极推荐申报省相关人才计划。派驻企业与派出科技特派员的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获得的技术交易补助资金，鼓励企业按不低于10%的比例奖励给科技特派员。

（三）加强派出及派驻单位作用发挥。派出单位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完成派驻任务积极创造条件，围绕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合作方向，推动本单位人、成果、平台等优势资源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派驻单位为企业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科研保障，把企业科技特派员作为企业创新资源，加快提升企业竞争力。围绕企业科技特派员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协助建设研发创新平台、开发核心产

品，带领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对企业科技特派员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材料报市（地）科技管理部门。

（四）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负责统筹管理全省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负责制定企业科技特派员评价指标体系、管理制度等，研究制定支持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合作项目给予立项支持。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应主动关心企业科技特派员的工作，督促派驻企业做好保障工作。组织对派驻本市（地）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年度评价工作，根据派驻企业提报的评价材料，参照派驻协议书，确定企业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评价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

（五）强化工作推进。建立清单制度，实行重点工作任务台账管理机制，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情况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开展业务指导，通报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工作成效评估，分析研判形势，化解潜在风险。各市地要结合自身实际，找准切入点，推动本地区科技特派员工作。

（六）强化考核督导。细化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评价指标，制定考核细则，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创新督查方式，重点督查市（地）及相关部门推进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支持政策落实等情况，突出问题导向，找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把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有机结合，形成实施方案落实强大推动力。